

新民宿舍普查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年02月05日

- 一、主旨：新民學生宿舍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宿舍普查作業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附件宿舍進住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三、普查區域與對象：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住宿生均為本普查對象。
- 四、普查查核項目：
 - (1) 查驗身份。
 - (2) 確認是否本人住宿床位。
 - (3) 是否放置違禁品(電鍋、小冰箱…等)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1) 普查日期：3月5日晚上，由各樓層樓長進行普查。
 - (2) 前項未出席者請於3月6日、7日兩天(9:00~16:00)至舍辦公室補辦理普查手續，請補驗同學備妥學生證或身份證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依據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
 - (1) 普查期間住宿同學應全力配合或主動接受普查，不得規避。為避免紛爭，凡不配合普查同學，一律通知家長，請家長協助督促，並告知家長如同學再不配合，則以退宿論。
 - (2) 如有無法於上述日期配合普查者，請於3月9日(9:00~16:00)以前到宿舍辦公室登記可普查日期。

新民宿舍辦公室